

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.09.1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9.0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9.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9.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2.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升學術品質，推展學術工作，規畫學術會議，增進學術交流等工作，特設立「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系專任教師推選五人為委員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業務由系辦公室承辦。
- 五、本會所研議、審訂之各項學術工作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實施。
- 六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